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602會議室

三、主席：林處長進基

記錄：葉錦堂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本會委託非營利法人執行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代行檢查，將於本(97)年底屆期，並重新評選代檢機構，相關監督管理法令，需配合修正，以資因應，請各與會單位代表，不吝提供建言，俾使本規則合理可行。

六、與會單位意見：(略)

七、決議：

(一) 本規則修正草案業依與會單位意見，參酌修正如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各單位對本次會議決議如另有修正意見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傳送本會參辦，並據以辦理後續法令修正程序。

八、散會(下午12時10分)

研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第二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97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602會議室

參、主席：林處長進基

紀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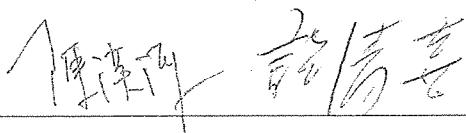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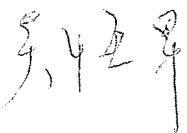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請假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章光輝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陳錦祥、林文集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林明輝

中華鍋爐協會

王清港、藍光進

台灣省鍋爐協會

廖少鈞、洪萬居、蔡桂煌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林明輝

中華勞動學會

吳助榮

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劉金武

中區勞動檢查所

曾碧當時

南區勞動檢查所

黃昌清

勞工安全衛生處

王學文

法規委員會

會計室

陳文政
楊桂珠

勞工檢查處

蔡秉財
萬家慶
蔡錦華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及 單 位 意 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四項及勞動檢查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及勞動檢查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章 代檢機構之資格與條件	第二章 代檢機構之資格與條件	章名未修正。
第二條 代行檢查機構(以下稱代檢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從事 <u>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u> (以下稱機械或設備)之研究、設計、檢查或相關教育訓練等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之行政機關、學術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二、訂有機械或設備之專業團體標準或發行專業技術期刊等著有成績之學術機關或非營利法人。 三、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機械或設備安全而設立之非營利法人。	第二條 代行檢查機構(以下稱代檢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從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以下稱機械或設備)之研究、設計、檢查或相關教育訓練等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之非營利法人。 二、訂有機械或設備之專業團體標準或發行專業技術期刊等著有成績之非營利法人。 三、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機械或設備安全而設立之非營利法人。	勞動檢查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代行檢查機構，係指行政機關、學術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非營利法人等，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以符合法律授權範圍。
第三條 代檢機構應具備下列規定之設施及專職人員： 一、有固定獨立設置之代行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足夠容納全部代檢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 二、置備 <u>附表一</u> 規定之檢查設備及器具。 三、置代行檢查業務主管及副主管。 四、置有承辦轄區代行檢查項目、數量所需之代行檢查員(以下簡稱代檢員)。	第三條 代檢機構應具備下列規定之設施及人員： 一、有固定獨立設置之代行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足夠容納全部代檢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 二、置備符合規定之檢查設備及器具(<u>如附表一</u>)。 三、置代行檢查組長，並得依機械或設備之種類及實際需要於代行檢查員(以下簡稱代檢員)中選任副組長及課長。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人員應專任規定，移列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簡化代檢機構管理層級，修正第三款主管職稱為代行檢查業務主管及副主管，刪除課長之層級。 三、代檢機構應依代行檢查項目、數量等，置足數執行代檢業務之代檢員，且委託代行檢查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簽訂委託契約書，故代檢員之人數，宜依經費額度及實際需要於契約書中約定，爰刪除第1項。

<p>五、置有<u>配合承辦代行檢查行政業務所需之事務人員。</u></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p>	<p>四、置有<u>承辦代行檢查轄區所需之代檢員，其人數不得低於六人。</u></p> <p>五、置有<u>承辦代行檢查行政業務所需之事務人員。</u></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前項人員應專任。</p>	<p>第四款代檢人員人數之規定。</p> <p>四、代檢機構應配合代行檢查業務設置事務人員辦理行政業務，予以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三章 代檢機構之指定、變更及代檢業務之停止</p>	<p>第三章 代檢機構之指定、變更及代檢業務之停止</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代檢機構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p> <p>一、代行檢查區域之大小。</p> <p>二、代行檢查機械或設備之數量。</p> <p>三、代行檢查項目之種類。</p> <p>四、勞動檢查機構之人力負擔。</p> <p>五、代檢機構之資格條件。 前項指定，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代檢機構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p> <p>一、代行檢查區域之大小。</p> <p>二、代行檢查機械或設備之數量。</p> <p>三、代行檢查項目之種類。</p> <p>四、勞動檢查機構之人力負擔。</p> <p>五、代檢機構之資格條件。 前項指定，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代檢業務應獨立運作，聘用、資遣、解聘、變更第三條<u>第三款至第五款</u>人員，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前項人員，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適任者，得通知該代檢機構限期改善。</p> <p>代檢機構代表人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代檢機構聘用、資遣、解聘、變更第三條各款人員，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人員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認其不適任時，應通知該代檢機構更換。</p> <p>代檢機構代表人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免代檢機構代檢業務與其他業務組織混淆，第一項增列代檢業務應獨立運作；另應行報准之人員，修正為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以資明確。</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監督管理，對於不適任人員，得通知代檢機構限期改善，爰修正第二項容，以符實際需求。</p>
<p>第六條 代檢機構非經廢止指定，不得停止其全部或部分之代行檢查業務。</p> <p>代檢機構經廢止指定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實施代行檢查業務之儀器、人員、資料等相關事宜移交指定機構。</p>	<p>第六條 代檢機構擬停業、歇業、廢止業務時，應於六個月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非經廢止指定，不得停止其全部或部分之代行檢查業務。</p> <p>代檢機構經廢止指定後，應於二個月內將實施代行檢查業務之儀器、人員、資料等相關事宜移交指定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者，亦同。</p>	<p>一、指定代行檢查為契約行為，代檢機構不得隨意停止代檢業務，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代檢機構得於六個月前報請停業等規定，予以刪除。</p> <p>二、第二項廢止指定後移交儀器等之期限，依實際需求縮短為一個月。另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者，同屬廢止指定，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之贅語，予以刪除。</p>

第四章 代行檢查員之資格與訓練	第四章 代檢機構人員之資格與訓練	章名配合勞動檢查法第十八條內容修正。 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
	<p>第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代行檢查組長及副組長，應具代檢員資格及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相關技師資格，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之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二、取得各該機械或設備甲級技術士資格，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之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之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四、曾任勞動檢查員或代檢員，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之一檢查工作五年以上者。 	
	<p>第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課長，應具代檢員資格及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相關技師資格，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二、取得各該機械或設備甲級技術士資格，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四、曾任勞動檢查員或代檢員，並從事各該受指定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三條刪除課長層級。</p>

	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檢查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	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p><u>第七條 代檢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符合附表二規定資格，經代檢員職前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u></p> <p>二、<u>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經代檢員職前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u></p> <p>三、<u>曾任勞動檢查員，經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之專業訓練合格者。</u></p> <p>四、<u>其他曾經代檢員職前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前項之職前訓練，訓練項目及時數依附表三規定。</u></p> <p><u>第一項之職前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u></p>	<p><u>第十條 第三條第四款代檢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力有關工程科系畢業(如附表二)，從事相關機械或設備研究、設計、檢查、製造或管理二年以上經驗，經代檢員職前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u></p> <p>二、<u>各該機械或設備甲級技術士檢定合格，從事相關機械或設備研究、設計、檢查、製造或管理一年以上經驗，經代檢員職前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u></p> <p>三、<u>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從事相關機械或設備研究、設計、檢查、製造或管理一年以上經驗，經代檢員職前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u></p> <p>四、<u>曾任勞動檢查員，經有關訓練合格，並從事各該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工作在一年以上者。</u></p> <p>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具有相當資格者。</u></p> <p><u>前項之職前訓練，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u></p> <p><u>對代檢員應實施在職訓練，每年不得少於三十小時。</u></p> <p><u>代檢員年齡以未滿六十歲為限。但代行檢查組長及副組長，其年齡得延長至六十五歲。</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代檢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p> <p>三、鑑於目前國民教育程度大幅提升，參照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學歷限制。</p> <p>四、機械或設備相關操作或裝修技術士檢定，為單一級或無甲級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以符實際。</p> <p>五、代檢員之檢查能力，多於執行代行檢查時累積，與原任工作性質及經歷無關聯，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相關經驗年資之限制，以擴增人才晉用。</p> <p>六、第二項文字修正，以資流暢。</p> <p>七、職前訓練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可減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增訂第三項；惟考試及發證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八、修正條文第九條已規定代行檢查業務主管、副主管及代檢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刪除。</p> <p>九、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代檢員及主管之年齡限制，相關退休規定由代檢機構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於作業要點中訂定。</p> <p>十、調整款次。</p>

<p><u>第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代行檢查業務主管及副主管，應曾任勞動檢查員或代檢員，並從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工作五年以上者。</u></p>	<p><u>第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代行檢查組長及副組長，應具代檢員資格及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取得相關技師資格，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之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u></p> <p><u>二、取得各該機械或設備甲級技術士資格，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之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u></p> <p><u>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之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u></p> <p><u>四、曾任勞動檢查員或代檢員，並從事各該受指定代行檢查之機械或設備種類之一檢查工作五年以上者。</u></p>	<p><u>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u></p> <p><u>二、稱謂配合第三條修正。</u></p> <p><u>二、代行檢查業務主管及副主管，應熟悉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並具備相當之檢查經驗，故保留第四款檢查之經歷，併入第一項規定，餘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予以刪除。</u></p>
<p><u>第九條 代行檢查業務主管、副主管及代檢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在職訓練</u>。</u></p>	<p><u>第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u></p>	<p><u>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u></p> <p><u>二、應接受在職訓練人員，予以明確列述；在職訓練包含主管及代檢員必要之證照訓練，代檢員必要之檢查技術及智能提升訓練等。</u></p>
	<p><u>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代檢員：</u></p> <p><u>一、曾因貪污，經判刑確定或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u></p> <p><u>二、因服公務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u></p> <p><u>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p> <p><u>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u>五、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u></p>	<p><u>一、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五章第一節第十條。</u></p> <p><u>二、適用對象宜擴增至所有從事代檢業務之人員，以資周延，惟已非屬本章之性質，爰予以移列第五章。</u></p>

	.	
第五章 代檢機構之責任	第五章 代檢機構之職責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四項內容修正章名。
第一節 代行檢查業務	第一節 檢查業務	修正節名。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從事代行檢查業務人員：</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因服公務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七、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九、曾遭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代檢員資格或因案離職者。</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代檢員：</p> <p>一、曾因貪污，經判刑確定或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p> <p>二、因服公務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五、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章第十一條移列。</p> <p>二、條次變更。</p> <p>三、適用對象宜擴增至所有從事代檢業務之人員，以資周延，第一項予以修正。</p> <p>四、執行代行檢查業務，係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公權力，爰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相關規定，增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p> <p>五、遭撤銷代檢員資格或因案離職者，已屬不適任，爰增訂第九款。</p> <p>六、調整款次。</p>
第十二條 代檢機構應依本規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作業要點、職務說明書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代檢機構應依本規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作業要點、職務說明書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代檢機構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發給實施代行檢查所必要之有關資料或前往抄錄、影印及攝影等複製資料。	第十三條 代檢機構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發給實施代行檢查所必要之有關資料或前往抄錄、影印及攝影等複製資料。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代檢機構辦理代檢業務，應置備簿冊或以電子文件方式登載下列事項：	第十四條 代檢機構應置備簿冊記載下列事項：	<p>一、條次變更。</p> <p>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資料已朝電子文件等數位</p>

<p>一、申請代行檢查之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受檢單位)之名稱、地址、代表人及電話號碼。</p> <p>二、受檢機械或設備之型式及容量。</p> <p>三、受檢機械或設備之編號、檢查合格證明號碼、代行檢查日期及有效期限。</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位(以下簡稱受檢單位)之名稱、地址、代表人及電話號碼。</p> <p>二、受檢機械或設備之型式及容量。</p> <p>三、受檢機械或設備之編號、檢查合格證明號碼、代行檢查日期及有效期限。</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化作業，爰予以增列。
<p><u>第十四條 受檢單位與代檢機構約定代行檢查之日期，除不可抗力者外，因故不能配合檢查時，於檢查三日前通知代檢機構延期者，得不另行繳費，另行約期檢查。</u></p> <p>代檢機構受理申請檢查時，應依約定日期指派代檢員前往檢查。</p>	<p><u>第十五條 代檢機構受理申請代行檢查時，應將受檢單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受檢機械或設備名稱、編號、設置地點及排定檢查日期等，於檢查日五日前以電子文件傳送中央主管機關，變更時亦同。其認有必要者，得派員會同檢查。</u></p> <p>受檢單位與代檢機構約定代行檢查之日期，除不可抗力者外，因故不能配合檢查時，於檢查三日前通知代檢機構延期者，得不另行繳費，另行約期檢查。</p> <p><u>受檢單位請代檢機構於休息日實施代行檢查，應加百分之五十繳費。</u></p> <p>代檢機構受理申請檢查時，即應依約定日期指派代檢員前往檢查。如因代檢機構延誤檢查日期，致損及受檢單位權益時，其責任應由代檢機構負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檢查行程之傳送屬事務規定，予以刪除，移列於委託契約書中規定。</p> <p>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七條已有休息日實施檢查加成收費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刪除。</p> <p>四、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已訂有代檢機構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事業單位權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予以刪除，以資簡潔。</p>
<p><u>第十五條 代檢機構應置足夠之檢查設備及安全器具供代檢員使用，並於實施檢查前，使其充分瞭解受檢單位之機械或設備概況、既往檢查情形、熟悉相關法令規定、準備必要資料、檢查儀器、工作服與個人防護器具等，並注意檢查時之安全。</u></p>	<p>第十六條 代檢機構於代檢員實施檢查前，應使其充分瞭解受檢單位之機械或設備概況、既往檢查情形、熟悉相關法令規定、準備必要資料、檢查儀器、工作服與個人防護器具等，並注意檢查時之安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代檢機構應提供足夠之檢查設備及安全配備，確保檢查品質及保障代檢員安全。</p>
<p>第十六條 代檢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將統計年報送中央</p>	<p>第十七條 代檢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將統計年報送中央</p>	條次變更。

主管機關，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主管機關，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第十七條 代檢機構應將受檢機械或設備主要原始發證資料保存至廢用止，其他檢查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年。但經微縮、電子或以其他方式儲存者，得保存三年，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銷毀。	第十八條 代檢機構應將受檢機械或設備主要原始發證資料保存至廢用止，其他檢查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年。但經微縮、電子或以其他方式儲存者，得保存三年，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銷毀。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代檢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人員離職後，亦同。 代檢機構對業務檔案應設檔案室置專人管理，非檢查相關人員不得進入。	第十九條 代檢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人員離職後，亦同。 代檢機構對業務檔案應設檔案室置專人管理，非檢查相關人員不得調閱。	一、條次變更。 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九條，訂有事業單位申請閱覽之收費規定，現行條文非檢查相關人員不得閱覽之規定，不符需求，爰予修正。
第十九條 代檢機構執行業務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受檢單位之權益，致其遭受損害，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受檢單位對檢查結果不服，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時，代檢機構應於規定限期內，提供答辯相關資料。</u>	第二十條 代檢機構及其代檢員執行業務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受檢單位之權益，致其遭受損害，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代檢機構對於代檢業務之執行，應負監督管理之責，爰予以文字修正，刪除代檢員部分之規定，以資明確。 三、增訂受檢單位對檢查結果不服，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時，代檢機構應於期限內提供檢查紀錄等答辯相關資料，以明確代檢機構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代檢機構應使代檢員依指派之日程親自執行職務，不得擅自委由他人代理或變更日程。	第二十二條 代檢員應依排定之日程親自執行職務，不得擅自委由他人代理或變更日程。	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代檢機構權利義務，予以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代檢員實施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後，應作成紀錄。對應發給檢查合格證明者，於檢查合格後，應依規定在該機械或設備打印、噴漆，並報請所屬代檢機構核發檢查明細表或檢查合格證明；對已持有檢查合格證明者，經檢查合格後，應在原檢查合格證明或其他必要文件上簽署，並註明有效期限。	第二十二條 代檢員實施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後，應作成紀錄。對應發給檢查合格證明者，於檢查合格後，應依規定在該機械或設備打印、噴漆，並報請所屬代檢機構核發檢查明細表或檢查合格證明；對已持有檢查合格證明者，經檢查合格後，應在原檢查合格證明或其他必要文件上簽署，並註明有效期限。 <u>代檢機構應將各項檢查結果，以電子文件於檢查後</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之用語，第一項「檢查合格證明」，修正為「檢查合格證」。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屬事務性質，移列契約書規定，配合刪除。

	<u>十日內傳送勞動檢查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u>	
第二十二條 代檢員對經檢查不合格者，應告知事業單位不合格事項，並由代檢機構報請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對已持有檢查合格證者，應於原檢查合格證記事欄或其他必要文件上記載不合格情形，並通知受檢單位改善。	第二十三條 代檢員對經檢查不合格者，應告知事業單位不合格事項，並由代檢機構報請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對已持有檢查合格證明者，應於原檢查合格證明記事欄或其他必要文件上記載不合格情形，並通知受檢單位改善。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之用語，「檢查合格證明」，修正為「檢查合格證」。
第二十三條 代檢機構應使代檢員獨立行使代行檢查業務，不受他人不當干預。 <u>代行檢查業務之執行，遇有不當干預，代檢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u>	第二十四條 代檢員應獨立行使代行檢查業務，不受他人不當干預。 代檢員遇有不當干預其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代檢機構權利義務，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二節 財務	第二節 貢財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代檢機構應依 <u>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收費，並依規定期限解繳國庫，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u>	第二十五條 代檢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收費， <u>其收支應獨立設帳，所收取之檢查費應依規定期限解繳國庫，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u>	一、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發布施行，爰配合修正。 二、收支獨立設帳之規定，移列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代檢機構執行代行檢查之經費，應獨立設立專戶儲存。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移列。
	第二十六條 代檢機構應於每年度開始九個月前，將收支預算表(如附表四)及工作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收支預算表所列各項支出應詳予說明，其年度支出不得超出法定預算及已實現收入數額，未經核定之經費項目及支出逾限額者不得報支。如需增加年度預算者，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可動支。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內容屬事務性質，移列委託契約書。
	第二十七條 代檢機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日內，將收支決算表、財產明細表、退休準備金收支表(如附表五至附表七)及收支相關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內容屬事務性質，移列委託契約書。

	並將所撥付經費結餘繳回。 中央主管機關對代檢機構所送會計報告，非屬代行檢查業務必要之支出者，應予剔除。	
	第二十八條 代檢機構不得匿報或虛報收支經費。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內容屬事務性質，移列委託契約書。
第二十六條 代檢機構對中央主管機關撥付之執行代行檢查業務經費、代收之檢查費等，應善盡管理之責。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主管機關撥付之執行代行檢查業務經費或代收之檢查費等係屬公款，爰增訂代檢機構應善盡管理之權責，以明確代檢機構權利義務。
第六章 監督	第六章 監督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對代檢機構之考評，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平時督導。 二、檢查品質監督。 三、年終考評。	第二十九條 對代檢機構之考評，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平時督導。 二、檢查品質監督。 三、年終考評。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下列項目實施平時督導： 一、代行檢查業務執行情形。 二、代行檢查費用收支情形。 三、代檢機構財產管理情形。 四、其他認有必要之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會同勞動檢查機構辦理。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下列項目實施平時督導： 一、代行檢查業務執行情形。 二、代行檢查費用收支情形。 三、代檢機構財產管理情形。 四、其他認有必要之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會同勞動檢查機構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就下列事項實施檢查品質監督： 一、不定期對代檢業務實施品質管理抽查。 二、就代檢機構報告之檢查結果資料審核後，認有必要者。 三、代行檢查判定結果認有疑義者。 四、受檢單位申訴代行檢查品質不良者。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就下列事項實施檢查品質監督： 一、不定期對代檢業務實施品質管理抽查。 二、就代檢機構報告之檢查結果資料審核後，認有必要者。 三、代行檢查判定結果認有疑義者。 四、受檢單位申訴代行檢查品質不良者。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二項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品質督導結果之處理機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勞動檢查機構應將前項品質督導實施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u></p>		
<p>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下列項目實施年終考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行檢查設備。 二、代行檢查業務<u>管理</u>。 三、代檢機構人員之管理。 四、代行檢查之經費收支。 五、代行檢查業務之財產管理。 <p>各代檢機構於受考評時，應提出說明資料、有關簿冊及儀器設備，以備查驗。</p>	<p>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下列項目實施年終考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行檢查設備。 二、代行檢查業務。 三、代檢機構人員之管理。 四、代行檢查之經費收支。 五、代行檢查業務之財產管理。 <p>各代檢機構於受考評時，應提出說明資料、有關簿冊及儀器設備，以備查驗。</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代檢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指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執行代檢業務者。 二、利用代行檢查職權，推介相關教育訓練或技術服務者。 三、使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專職人員，從事與代行檢查業務無關之行為者。 四、違反委託契約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或未有效執行者。 五、主動申請廢止指定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p>一、本條新增。</p> <p>二、爰將原委託契約書規定之代檢機構退場機制，移列本條規定之。</p>
第七章 表揚及獎勵	第七章 表揚及獎勵	未修正。
<p>第三十三條 代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平時督導及年終考評成績優良者。 二、自行研究有關檢查技術規範具有功效者。 三、其他特殊優異項目。 	<p>第三十三條 代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平時督導及年終考評成績優良者。 二、自行研究有關檢查技術規範具有功效者。 三、其他特殊優異項目。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代檢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三十四條 代檢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p>一、條次變更。</p> <p>二、代檢機構執行代行檢查業務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p>

<p>一、執行代行檢查業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p> <p>二、自行研究有關檢查技術規範提出心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貢獻者。</p> <p>三、發現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缺失，能主動協助改善，消弭重大災害發生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有前項情形之代檢員，得由代檢機構選送<u>相關訓練</u>機構，進修或專題研究與其工作性質相關之學識技能。</p>	<p>一、執行代行檢查業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p> <p>二、自行研究有關檢查技術規範提出心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貢獻者。</p> <p>三、發現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缺失，能主動協助改善，消弭重大災害發生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有前項情形之代檢員，得由代檢機構選送國內外大學、研究所或訓練機構，進修或專題研究與其工作性質相關之學識技能。 <u>經選送國外進修或專題研究之代檢員，其權利義務比照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相關規定。</u></p>	<p>關編列預算支應，有關選送代檢員至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進修或研究，不合時宜，修正第二項相關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修正內容，予以刪除。</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p>條次變更。</p>

附表一 代行檢查機構應置備之檢查設備及器具

一、檢查危險性機械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

檢查用具	備註
1. 絶緣電阻測試計	代檢機構必備
2. 接地電阻測試計	代檢機構必備
3. 超音波測厚計	代檢機構必備
4. 電壓表	代檢員個別用具
5. 電流表	代檢員個別用具
6. 轉速計（能直接讀取每分鐘轉速）	代檢員個別用具
7. 四分之一公斤檢查錘	代檢員個別用具
8. 撓度測試儀器	代檢員個別用具
9. 游標卡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0. 碼錶	代檢員個別用具
11. 自動水平儀（酒精液）	代檢員個別用具
12. 五公尺以上鋼捲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3. 三十公尺以上布捲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4. 三公尺以上絕緣折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5. 絶緣外殼手電筒	代檢員個別用具
16. 望遠鏡（十倍以上）	代檢員個別用具
17. 檢查鏡	代檢員個別用具
18. 檢查標示牌	代檢員個別用具
19. 安全帶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0. 安全帽(電氣設備相關之檢查應使用具絕緣性者)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1. 手套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2. 安全鞋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3. 工作服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註：一、需藉由槽輪溝測深器等檢查用具檢驗者，代檢機構應視需要購置或借用。

二、上述個別用具及安全防護具，視檢查種類及項目之實際需要置備。

二、檢查危險性設備應置備之設備及器具

檢 查 用 具	備 註
1. X光照片觀察用具	代檢機構必備
2. 內視鏡	代檢機構必備
3. 表面溫度計	代檢機構必備
4. 液滲檢測器	代檢機構必備
5. 可燃性氣體測量儀	足數代檢員使用
6. 氧氣測定器	足數代檢員使用
7. 超音波測厚計	代檢員個別用具
8. 外分厘計	代檢員個別用具
9. 游標卡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0. 角度計	代檢員個別用具
11. 內外卡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2. 檢查錘	代檢員個別用具
13. 反射鏡（檢查鏡）	代檢員個別用具
14. 五公尺以上鋼捲尺	代檢員個別用具
15. 防爆型手電筒	代檢員個別用具
16. 檢查標示牌	代檢員個別用具
17. 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18. 安全帽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19. 手套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0. 安全鞋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1. 工作服	代檢員安全防護具
22.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註：一、需藉由磁粒探傷、超音波探傷、放射線探傷、耐壓試驗、氣密試驗、機械性能試驗、自動水平儀、真空測量儀器、陰極防蝕電位測量器等檢查用具檢驗者，代檢機構應視需要購置或借用。

二、上述個別用具及安全防護具，視檢查種類及項目之實際需要置備。

。

附表二

代檢員之學歷及資格

類 別	學 歷 及 資 格
危險性機械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理、工相關學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冶金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結構工程等技師應考資格之一者。
危險性設備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理、工相關學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冶金工程、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結構工程、化學工程等技師應考資格之一者。

附表三 代檢員職前訓練項目及時數

職前 訓練 項目	學 科 訓	練	術 科 訓 練
	科 目 名 稱	最少訓 練時數	最少實 習座數
危險性機械	一、危險性機械之型式、構造、製造、安裝及材料。 二、電工概論及自動控制。 三、材料力學、結構力學及強度計算。 四、內燃機及油壓裝置。 五、危險性機械相關法規、檢查標準及檢查基準。 六、危險性機械竣工、使用、變更、重新及定期檢查要領。 七、其他。	150	定期檢查四十座 定期檢查以外四十座
危險性設備	一、危險性設備之型式、構造、製造、安裝及材料。 二、熔接材料特性及退火處理。 三、材料力學、結構力學及強度計算。 四、破壞檢查及非破壞檢查。 五、危險性設備相關法規、檢查標準及檢查基準。 六、危險性設備熔接、構造、竣工、變更、重新及定期檢查要領。 七、附屬品及附屬裝置。 八、其他。	150	定期檢查四十座 定期檢查以外四十座

註：表中定期檢查術科訓練合格者，得先發給定期檢查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完成定期檢查以外之術科訓練合格者，再發給所有檢查項目之職前訓練證書。